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本次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总额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保障范围包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责任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